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211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嘉旗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1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三陽廠牌、型號FG12V7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及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規定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7日起施行，惟查，修正前該條所定罰金數額原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係將條文所定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為文字之修正，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第335條之規定處斷，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另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本院審酌其構成累犯之前科為妨害自由及妨害性自主案件，與本件侵占案件，罪質並非相類，如逕以累犯加重其刑，即有罪刑不相當之虞，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明知於分期價款未清償完畢前，僅有前揭車輛之使用權，不得擅自處分，竟仍將該車輛轉賣予

他人，以此方式將該車輛侵占入己，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已賠償新臺幣1萬7,200元予告訴人（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及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所侵占之金額，暨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其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就其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為三陽廠牌、型號FG12V7號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揆諸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自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法官 傅思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1765號

被 告 乙○○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57號判決有期徒刑10月，嗣經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1776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0月，再經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680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1048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嗣經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4087號駁回上訴確定，上開2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4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並於民國104年9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緣乙○○於107年2月21日，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億豐機車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總價新臺幣（下同）7萬9,064元（後領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三陽廠牌、型號FG12V7號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並約定分36期付款，第1期107年4月1日償還2,204元，其餘期數之每月1日償還2,196元予仲信資融公司，且依買賣契約規定，乙○○於分期價款未清償完畢前，僅有上揭機車之使用權，不得擅自處分該標的物，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7年3月1日即將上揭

機車過戶予不知情之環易有限公司，且均未繳納分期付款，將上開機車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嗣因仲信資融公司屢次催討該分期付款未果，查詢前開機車車籍資料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仲信資融公司委任曾凱義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訊時之供述	坦認有於上開時、地，以 7 萬 9,060 元向億豐機車有限公司購買前開機車，並辦理分期付款，亦有向仲信資融公司徵信人員表示該車是要自用，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將該機車過戶予環易有限公司，惟否認有何侵占之犯行，以其不知道分期付款繳納完畢前不可以處分該車，其以為其購入該車後，該車即屬其所有，其亦有繳納 1 萬元予仲信資融公司等語置辯。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曾凱義於偵訊時之證述	被告在仲信資融公司以電話徵信時，向徵信人員陳稱其購買上開機車是要自用，徵信人員亦有向被告說明繳納分期付款期間，不得將該機車過戶予他人或買賣，惟被告取得該機車後，不到 1

(續上頁)

		週即將前開機車過戶予他人之事實。
3	(1)仲信資融股份有信公司 廠商資料表影本 1 份 (2)分期付款申請表及附件影本 1 份	被告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向億豐機車有限公司購買上開機車，並向仲信資融申請分期付款，而該分期付款申請表後方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 3 款即載明，申請人僅係先行占有標的物，申請人於分期價金及該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前，不得擅自處分該標的物之事實。
4	上開機車分期付款繳納明細 1 紙	被告購買上開機車分期付款之總價為 7 萬 9,064 元，惟被告並未繳納任何 1 期分期付款之事實。
5	(1)徵信譯文 1 份(2)徵信 錄音光碟 1 張	仲信資融公司徵信人員向被告詢問是否有購買機車並辦理分期付款，共分為 36 期，每期付款金額為 2,097 元，被告回稱「對」，被告亦向該徵信人員陳稱其所購買之該機車是要自用，而該徵信人員於通話結束前，提醒被告分期付款繳納期間不可將該機車過戶與買賣，被告回稱「我知道」之事實。

(續上頁)

6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中監彰站字第 1080096416 號函及其檢送之車籍資料查詢表、機車買賣契約書各 1 份	上開機車於 107 年 7 月 22 日登記車主為被告後，被告旋於同年 3 月 1 日將該機車以 3 萬元出售予環易有限公司，並過戶予該公司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侵占罪嫌。其前受如犯罪事實欄首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另本件被告犯罪所得 7 萬 9,064 元，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同條第 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乙節。經查，被告於 107 年 3 月 1 日將上揭機車以 3 萬元出售並過戶予環易有限公司，然本件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向億豐機車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該機車之初，即無償還該分期付款之意，自難以詐欺取財罪責相繩。惟此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事實同一，爰毋庸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